附件1

**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**

**编号：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情况（由支付人填写） |
| 境内支付人 | 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 |  |
| 纳税识别号 |  |
| 地址或住所 |  |
| 付汇银行 |  | 付汇账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管税务机关 |  | 税务机关管理码 |  |
| 境外收款人 | 名称 |  | 所属国家或地区 |  |
| 地址 |  | 境内外机构是否关联 |  |
| 收汇银行 |  | 收汇账号 |  |
| 合同名称 |  | 合 同 号 |  |
| 合同总金额（或支付标准） |  | 币种 |  |
| 已 付 金 额 |  | 币种 |  |
| 本次付汇金额 |  | 币种 |  | 付 汇 日 期 |  |
| 合同执行期限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声 明 | **我谨在此声明：以上呈报事项准确无误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**备案人签名或盖章：  |
| 二、告知事项 |
| 本表仅适用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。以上付汇金额应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或做出必要说明。上述呈报如有不实，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主管税务机关盖章　　 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说明：1、“已付金额”一栏填写在同一合同项下涉及多笔对外支付时，办理第一笔支付之日起至今已支付的外汇总金额。

 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备案人，二份留存国税机关。

 3、对外支付项目仅有交易凭证或协议的，“合同名称”一栏应填写相关凭证或协议的名称，“合同号”一栏可不填。